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委教办〔2009〕13号

关于开展2009年“送温暖、献爱心” 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各在宁高校党委：

根据省委宣传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09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苏民发〔2009〕9号）要求，今年11月组织开展全省性的“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现就做好2009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仍然以“送温暖、献爱心”为主题。各单位要牢牢把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这次社会捐助活动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参加，并

通过各类媒体在校园内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组织分工

省级机关、在宁部省属企事业单位的捐助活动，由省民政厅负责，省慈善总会协助；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按照省民政厅统一部署，在宁部省属高校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各高校组织落实。

三、捐款办法及时间

(一) 捐赠办法。捐款分为集体捐赠及个人捐赠。

1. 集体捐赠。非盈利的事业单位集体捐款，经与省财政厅协商，可从节余的行政经费中列支；盈利的事业单位，根据《关于纳税人向慈善总会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函〔2007〕123号，苏地税函〔2007〕85号)的规定，可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2. 个人捐赠。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的个人捐款本着自愿原则，量力而行，不得向学生募集。捐助款额可以参考省级机关标准：省部级1000元，厅局级500元，处级300元，一般干部职工200元。教授、副教授根据工资收入参照执行。

(二) 捐赠时间。捐款活动从11月20日开始，到12月5日截止。

(三) 捐款汇集。各单位集体捐款和个人捐款汇集后分别汇入江苏省社会捐助服务中心账号，也可以直接送交现金。通过银行汇款的，请在汇款单上写明单位地址、邮编、

汇款人姓名，江苏省社会捐助服务中心在收到捐款后将把收据邮寄至汇款单位；直接送交现金的，江苏省社会捐助服务中心当场出具收据。

捐赠活动中，如遇特别感人的事迹，请在交款的同时以活动总结的形式发电子邮件到江苏省社会捐助服务中心 (Email: jscscwmjb@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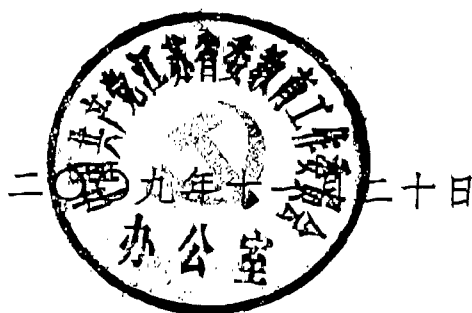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帐 号：077151018260038723

地 址：210024，南京市颐和路9号（江苏省慈善总会3楼）

联系人：李艳 钱宜萍

联系电话：025-83590689，83590680，86634343（传真）



主题词：社会捐助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9年11月20日印发